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39號）並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99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之記載（各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及法律適用：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01 斷。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  
02 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03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4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06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07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8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  
09 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  
10 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11 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  
12 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  
13 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  
14 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  
15 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  
16 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  
17 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  
18 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  
19 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  
20 人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2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相類見解並參見最高法院113年  
22 度台上字第1776號刑事判決意旨)。準此，被告行為  
23 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24 113年7月31日迭經修正公布，並各於112年6月16日、00  
25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  
26 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二條各  
2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  
03 達1億元，所得適用之規定係該法修正前之第14條第1項  
04 或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後段，茲因後者最重主刑(法定  
05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前者最重主刑(法定  
06 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且修正後規定得易科罰  
07 金，而修正前規定不得易科罰金，是比較新舊法結果，  
08 本案應適用修正後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適用之，  
09 如此應亦符合立法院就該法之修法意旨。至於修正前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項規定之立法理由  
12 已載明僅係對「宣告刑」為限制，參酌上開見解，此項  
13 規定係屬「總則」性質，用意在限制「宣告刑」之範  
14 圍，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15 響，自不能動搖上開判斷結果。

16 2.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17 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有例外，該  
18 裁定更明示，「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  
19 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此見解因與該裁  
20 定主文直接相關，非僅屬傍論，自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  
21 力，是若有自白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事項，仍應以此  
22 見解為本。就本案自白減刑之條件而言，被告行為時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即可，而中間時法(條項仍為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須自白，才能減刑，現  
26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更明定減刑之要件為「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8 得財物者」，被告行為後所增訂並已於000年0月0日生  
29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明定，減  
30 刑條件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3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則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比

01 較新舊法後，認就此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適用之。又法院  
03 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  
04 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05 內，是本案雖不另論洗錢罪(下詳)，但本院仍應於量刑  
06 時一併衡酌此減刑事由，並評價如下。

07 3.被告於本案行為及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  
08 萬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始於113年7  
09 月31日立法並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所  
10 設第43至46條規定，應均屬新增之獨立罪名，基於罪刑  
11 法定主義及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均無新舊法比較或  
12 予以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但就沒收部分，仍有適用該條例之情  
14 形，詳如後述。

15 4.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6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所增訂之第  
17 1項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  
18 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羅祥晉等複數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  
23 同意思範圍內，利用該集團先前對各該告訴人施用詐術及  
24 因此陷於錯誤而給付財物之狀態，分擔犯罪行為之不可或  
25 缺部分(提供被告之女蕭○欣之帳戶、收款、提款上交  
26 等)，顯在相互利用，以達犯罪之目的，足認有犯意聯絡  
27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六)審酌被告竟與他人共同為加重詐欺等上開犯行，所為造成  
02 犯罪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款項之去向，更造成各該告  
03 訴人損失，甚屬不該。然被告終能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  
04 核與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審判中自白  
05 減輕其刑規定相符，量刑應有所減輕，可認被告犯後態度  
06 尚可。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可能服刑時間及經濟情  
07 況、被告在監之身分簿及基本資料卡之內容，被告預計入  
08 監服刑之時間非短，勞作所得不高，經濟情況僅勉強維  
09 生，還須設法扶養2個女兒，足認被告無賠償之能力，自  
10 無必要行調解程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1 暨被告甚為不佳之品行(分案數量已超過百案，卷附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所自述之生  
13 活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依上開前案紀錄表  
14 所顯示被告所涉案件之情況，本案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爰不定之。

###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本案獲利為提領金額之0.3%。依  
18 起訴書之附表所載，就告訴人丙○○部分，被告所提領金  
19 額為28萬元；依追加起訴書之附表所載，就告訴人史郁欣  
20 部分，被告所經手之金額應為告訴人史郁欣損害全額即5  
21 萬元。經估算，被告於本案獲利之數額應為990元【計算  
22 式： $(28萬+5萬) \times 0.3\% = 990$ 】。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  
23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為沒收  
24 及追徵之諭知。

25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犯詐欺犯罪，  
2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其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30 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於本案固有適  
31 用。但關於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條款、沒

01 收宣告之效力)，上開法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應回歸適  
02 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

03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  
04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06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7 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洗錢之財  
08 物，尚設有「經查獲」之前提。而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但  
09 未經查獲，且依被告所述均已上繳。從而，基於未經查  
10 獲、過苛調節之理由，不就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沒收之  
11 宣告。

12 2.上開帳戶資料雖係被告自不知情之蕭夢芄所取得而用於  
13 本案，屬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名義上非屬被告所有，  
14 又未據扣案，單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  
15 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  
16 不法、罪責評價，尚無影響，更已經偵辦鎖定，足認其  
17 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19 3.被告並無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  
20 不法所得，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8條第2項規  
21 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問題。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3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增追加起訴，檢察官袁  
25 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政燁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附件一：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939號

07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09 ○○○○○○）

10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9樓之

11 7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17 常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能預見將  
18 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協助不詳人士轉匯不明  
19 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或成為他人遂行其掩飾或隱  
20 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與「羅祥晉」及其他不詳詐  
2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  
22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前  
23 某不詳時間，向蕭夢梵（原名：蕭宛妮）拿取蕭夢梵以二人  
24 之子蕭○欣（104年生，姓名詳卷）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2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真  
26 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帳戶之  
27 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  
28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  
29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銀  
30 行帳戶內，甲○○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

01 轉帳，或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2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3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網路銀行、提款卡、存摺均為被告甲○○在使用，且亦有向蕭夢梵拿取蕭○欣之印章，並依照「羅祥晉」指示轉匯、提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3	證人蕭夢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蕭夢梵表示要做生意，故以蕭○欣名義申辦本案帳戶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網路銀行及蕭○欣印章均交給被告使用之事實。
4	附表所示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取款憑條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匯款後，款項轉匯至本案所涉各帳戶並遭提領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8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09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短時間內，轉帳  
11 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或提領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後，  
12 再將其所領得之款項交予不詳之人，其等之行為時間密接，  
13 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從而其等在客觀上之各行為



01 獨立性極為薄弱，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  
02 上，乃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  
03 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2 檢察官 乙○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胡雅婷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第四層帳戶	提領者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0日某時許，以不詳暱稱向告訴人丙○○佯稱投資華鼎、新光、振翰等投資APP可獲利等語。	111年6月28日12時20分匯款40萬元	辛冠宇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8日12時44分匯款40萬元	劉子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8日13時30分	本案帳戶	111年6月28日14時8分匯款39萬9,000元	王子倫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子倫於111年6月28日14時49分許，在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臨櫃提領39萬9,000元
		111年6月22日11時18分匯款110萬元	梁家豪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2日11時22分匯款110萬元	梁家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8日11時28分匯款110萬元	蕭金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2日11時39分、同日11時39分各匯款48萬元	本案帳戶	甲○○於111年6月22日12時40分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提領28萬元

03 附件二：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011號

06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鎮區○○路000號（高  
08 雄 ○○○○○○○○○○）

09 居高雄市○鎮區鎮○○街000巷0號4  
10 樓之1

11 ○○○○○○○○○○羈押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臺灣桃園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93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優  
15 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27號審理中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  
16 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7 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20 常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能預見將  
21 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協助不詳人士轉匯不明  
22 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或成為他人遂行其掩飾或隱  
23 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與羅祥晉（另案偵辦）及LI  
24 NE暱稱「winter沛綺」、「Qiong Lin」、「Carson」、「K  
25 larna」等其他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01 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前某不詳時間，先向蕭  
02 夢梵（原名：蕭宛妮）拿取蕭夢梵以二人之子蕭○欣（104  
03 年生，姓名詳卷）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羅祥晉，作為詐  
05 欺被害人匯款帳戶之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06 後，於附表所示時間、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07 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  
08 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各層銀行帳戶內（辛冠宇、劉子愷、黃  
09 美惠、賴思帆、張愷婷等5人涉幫助詐欺部分均另案偵  
10 辦），甲○○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  
11 後，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2 二、案經史郁欣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本案帳戶網路銀行、提款卡、存摺均為被告甲○○向蕭夢梵取得，再交付另案被告羅祥晉供該詐欺集團使用，並依照另案被告羅祥晉之指示收取贓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史郁欣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史郁欣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3	證人蕭夢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蕭夢梵表示要做生意，故以蕭○欣名義申辦本案帳戶後，由蕭夢梵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網路銀行及蕭○欣印章均交給被告使用之事實。

01

4	附表所示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取款憑條	證明告訴人史郁欣遭詐欺匯款後，該款項層轉匯至本案所涉各帳戶最後並遭提領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短時間內，轉帳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或提領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後，再將其所領得之款項交予不詳之人，其等之行為時間密接，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從而其等在客觀上之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乃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察官 李怡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雅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3 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4 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編號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四層帳戶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五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及車手提款時地、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史郁欣於111年6月27日13時44分，轉帳5萬元至辛冠宇名下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13時46分許，轉帳34萬元至劉子愷名下臺灣銀行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13時49分許，轉帳34萬10元(含轉帳手續費10元)至蕭○欣(未成年)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該帳戶係由蕭○欣之母蕭夢梵借予被告使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13時50分，轉帳14萬元至黃美惠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14時22分許，轉帳23萬元至張愷婷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張愷婷於111年6月27日14時4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臨櫃提款23萬元，復於不詳時地交付被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13時51分許，轉帳20萬元至賴思帆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思帆於111年6月27日14時1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臨櫃提領43萬元，復於不詳時地交付被告。